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27 号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27 号产品(产品代码: ZGK2130027)产品销售文件相关要素。销售文件调整主要涉及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 (1) 调整产品托管费至年化费率 0.01%,对应调整产品说明书"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一)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相关表述。
- (2) 基于市场情况变化, "二、产品要素"项下,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 A、B 份额:70%*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1-3年)收益率(CBA00123.CS)+30%*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C 份额:70%*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1-3年)收益率(CBA00123.CS)+30%*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0.05%; D 份额:70%*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1-3年)收益率(CBA00123.CS)+30%*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0.08%; F 份额:70%*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1-3年)收益率(CBA00123.CS)+30%*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0.08%; F 份额:70%*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1-3年)收益率(CBA00123.CS)+30%*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0.03%。
- (3) 产品 E 份额已终止,本次对应删除"二、产品要素"项下"目标投资者"、"业绩比较基准"、"首次购买起点金额"、"追加购买金额"、"单户

限额"、"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2、固定管理费"、"3、浮动管理费"关于产品 E 份额的相关表述。

- (4) 优化"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成立日"的相关表述。
- (5) 优化 **"二、产品要素"** 项下 **"单户限额"** 表述。
- (6) 调整 "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相关表述,明确本产品固定管理费为: 【A 份额】年化费率【0.45%】、【B 份额】年化费率【0.45%】、【C 份额】年化费率【0.40%】、【D 份额】年化费率【0.37%】、【F 份额】年化费率【0.42%】;浮动管理费为:本计提周期年化收益率【A 份额超过 3.80%】、【B 份额超过 3.80%】、【C 份额超过 3.85%】、【D 份额超过 3.88%】、【F 份额超过 3.83%】的部分,管理人按照【55%】的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
- (7) "三、产品投资管理"项下,调整"(一)投资范围"相关表述,明确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逆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如商品型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如期货、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等。
- (8) 完善"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的相关表述,明确投资者的赎回金额将于赎回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在途期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 (9) "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调整产品"固定管理费"的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当日产品扣除回购融资、产品运作及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产品运营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费用后的资产净值的 0.45%(适用于 A、B 份额)/0.40%(适用于 C 份额)

/0.37%(适用于 D 份额)/0.42%(适用于 F 份额)年费率计提。

(10) "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调整产品"浮动管理费"的相关表述,确定自下一投资周期起,一个计提周期结束时,扣除当期浮动管理费前,本产品 A、B份额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低于 3.80%(含),投资管理人当期不收取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 3.80%的部分,45%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55%作为产品管理人当期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本产品 C 份额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低于 3.85%(含),投资管理人当期不收取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 3.85%的部分,45%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55%作为产品管理人当期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 3.85%的部分,45%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55%作为产品管理人当期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本产品 D 份额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低于 3.88%(含),投资管理人当期不收取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 3.88%的部分,45%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55%作为产品管理人当期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本产品 F 份额的当期年化收益率低于 3.83%(含),投资管理人当期不收取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 3.83%的部分,45%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55%作为产品管理人当期对应份额的浮动管理费。

二、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

- (1) 调整"第一条 重要提示"项下的相关表述。
- (2) 完善"第二条 甲方声明"项下的相关表述,明确甲方将配合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身份信息及

资金来源信息并授权乙方对上述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 等。

- (3) 完善"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项下关于个人信息授权的相关表述。
- (4) 完善"第六条 争议解决"项下的相关表述。
- (5) 完善"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项下的相关表述,明确甲方通过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协议于甲方签署(甲方为自然人的,应签字;甲方为机构的,应加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有效印鉴),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甲方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加盖甲方产品管理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有效印鉴),并由甲方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款项本金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2份,其中甲方执有1份;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履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三、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调整如下:

(1) 完善"四、投资者信息管理"项下关于个人信息授权的相关表述。

四、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

(1) 新增关于产品可能投资永续债的风险提示。

特别提示: 投资范围相关调整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投资范围实质调整,产品整体组合风险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产品评级仍维持 PR2(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上述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调整中(1)、(2)、(6)、(9)、(10)项将于2025年10月15日(含)起生效,其余要素调整将于2025年9月30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4日之间提交赎回申请,相关赎回申请将在2025年10月15日确认。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 热线。

| 机构名称 | 客服电话 |
|------------|--------------|
|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400-099-5574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574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319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561 |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6033 |
|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 40089-40089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527 |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731-96511 |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316 |
|------------------|------------|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95327 |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1961200 |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6067 |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6020 |
|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61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95559 |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28 日